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,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 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朱巧芬主持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: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 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:

- (1)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:
- (2)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 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 - (3)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

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